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核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但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u>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u>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前項所定依其收入核列等級如下，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 一、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 二、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三、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第八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核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但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前項所定依其收入核列等級如下，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 一、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 二、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三、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一、配合國家兵役政策，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一年。 二、因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役男，依規定服一年役期替代役；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經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防部會銜內政部公告，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一年，另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經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院臺防字第一一二一〇〇七三九三號函同意回復徵集服一年替代役，並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配合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在案。故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應比照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依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爰修正第一項規

		定，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役男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	--	--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後）

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年次(役期)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八十二年年次以前 九十四年年次以後	<u>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u>	<u>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u>	<u>六千四百十七元</u>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u>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u>	<u>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u>	<u>六千四百十七元</u>
八十三年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四個月)	<u>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u>	<u>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u>	<u>八千五百五十六元</u>
八十三年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六個月)	<u>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u>	<u>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u>	<u>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u>
八十三年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十個月)	<u>七萬一千三百元</u>	<u>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u>	<u>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u>
備		註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u>七千一百三十元</u>。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八十二年年次以前及九十四年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於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一) 甲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u>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u> (二) 乙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百分之六十＝<u>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u> (三) 丙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百分之三十＝<u>六千四百十七元</u> (四)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 三、八十三年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計算公式：安家費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一)役期四個月： 1、甲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平均役期（四個月）÷一＝<u>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u> 2、乙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平均役期（四個月）÷一×百分之六十＝<u>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u> 3、丙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平均役期（四個月）÷一×百分之三十＝<u>八千五百五十六元</u>			

	<u>十六元</u>
(二)役期六個月：	
1、甲級一口	$\frac{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text{平均役期（六個月）}}{1} = \underline{\text{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2、乙級一口	$\frac{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text{平均役期（六個月）}}{1} \times \text{百分之六十} = \underline{\text{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
3、丙級一口	$\frac{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text{平均役期（六個月）}}{1}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 \underline{\text{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三)役期十個月：	
1、甲級一口	$\frac{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text{平均役期（十個月）}}{1} = \underline{\text{七萬一千三百元}}$
2、乙級一口	$\frac{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text{平均役期（十個月）}}{1} \times \text{百分之六十} = \underline{\text{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3、丙級一口	$\frac{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text{平均役期（十個月）}}{1}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 \underline{\text{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修正說明：

一、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依其立法意旨，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應朝足以平等保障役男家屬基本生活需求之方向予以扶助，以落實保障役男家屬受扶助之權益。

二、茲役男家屬「安家費暨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自一百零二年調整為新臺幣（下同）五千一百三十元後，歷經十年迄未調整，且近年核心物價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漲幅，對弱勢役男家庭經濟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另因家庭結構改變，單親家庭漸趨增加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如少子女化），至役男入營服役造成家庭生計影響更遽，難以維持基本生活，爰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變動及社會家庭結構改變等因素，將計算基準由五千一百三十元調整為七千一百三十元，以維護役男家屬基本生活需求，更適切落實役男家屬照顧，發揮生活扶助功能。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前）

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年次(役期)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八十二年年次以前	一萬五千四百元	九千三百元	四千六百五十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一萬五千四百元	九千三百元	四千六百五十元
八十三年年次以後(四個月)	二萬五百二十元	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八十三年年次以後(六個月)	三萬七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九千二百四十元
八十三年年次以後(十個月)	五萬一千三百元	三萬七百八十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備 註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五千一百三十元。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八十二年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於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一）甲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12 \text{ 個月}) \div 4 = 12520$ 元 （二）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12 \text{ 個月}) \div 4 \times 60\% = 9234$ 元 （三）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12 \text{ 個月}) \div 4 \times 30\% = 4617$ 元 （四）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 三、八十三年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計算公式：安家費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一）役期四個月： 1、甲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4 \text{ 個月}) \div 1 = 20520$ 元 2、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4 \text{ 個月}) \div 1 \times 60\% = 12320$ 元 3、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4 \text{ 個月}) \div 1 \times 30\% = 6160$ 元 （二）役期六個月：			

1、甲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1 = 3780$ 元

2、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1 \times 60\% = 1847$ 元

3、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1 \times 30\% = 924$ 元

(三)役期十個月：

1、甲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1 = 5130$ 元

2、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1 \times 60\% = 3078$ 元

3、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1 \times 30\% = 1539$ 元

第九條附表二（修正後）

應徵召後備軍人、備役役男及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一 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	<u>四千二百七十八元</u>	<u>二千一百三十九元</u>
二 口	<u>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元</u>	<u>八千五百五十六元</u>	<u>四千二百七十八元</u>
三 口	<u>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u>	<u>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u>	<u>六千四百十七元</u>
四 口	<u>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u>	<u>一萬七千一百十二元</u>	<u>八千五百五十六元</u>
備 註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u>七千一百三十元</u>。 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服役役期＝發放金額 (一) 甲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役期（一個月）＝<u>七千一百三十元</u> (二) 乙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六十＝<u>四千二百七十八元</u> (三) 丙級一口 <u>七千一百三十元</u>×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三十＝<u>二千一百三十九元</u>			

修正說明：本表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比照第八條附表一規定，同步調整為七千一百三十元。

第九條附表二（修正前）

應徵召後備軍人、備役役男及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一 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	三千八十元	一千五百四十元
二 口	一萬二百六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三千八十元
三 口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九千二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二十元
四 口	二萬五百二十元	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備 註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五千一百三十元。 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服役役期＝發放金額 (一) 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役期（一個月）＝五千一百三十元 (二) 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六十＝三千八十元 (三) 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三十＝一千五百四十元			